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張明安先生

香港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
陳漢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進出口)
盧本立獸醫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高級總監(食物監察及驗證)
招重偉先生

議程第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民航處
署理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李天柱先生

民航處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
秦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內裝置海關及檢疫設施工程

(立法會 CB(1)352/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較早時候已告知委員，他須出席在短時間通知下召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小組的會議，是次會議會由副主席主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會議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把173IC號工程計劃“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內裝置海關及檢疫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她特別提到，自從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開始運作以來，香港一直在國際航空貨運量方面，排名世界第一位。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貨運需求，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公司決定投資增建新的空運大樓設施。就此方面，香港國際機場兩間空運公司其中之一，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空運中心”)決定投資增建二號空運大樓。為了確保相關的政府部門能維持有效率和有效的海關及檢疫管制，有需要在新建的空運大樓提供足夠的政府設施。按照現時建議下的既定安排，亞洲空運中心會為政府提供免租的辦公地方，政府則承擔工程計劃的裝置開支。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亞洲空運中心的新二號空運大樓預計理貨能力為每年91萬公噸，空運大樓竣工後，亞洲空運中心的理貨能力會由現時的設計水平每年55萬公噸增加3倍至大約150萬公噸。亞洲空運中心亦已承諾出資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一號空運大樓的原有海關及檢疫設施重置於二號空運大樓。擬議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包括海關及檢疫設施的設計和裝置工程，此等設施包括儀器室、會面／案件

處理室、驗貨區及寫字樓。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2,170萬元。視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12月21日及2006年1月13日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供議員考慮。委員察悉，如獲得撥款批准，這項工程預定在2006年5月展開，並在2006年12月及2007年7月分兩期竣工。

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新的海關及檢疫設施會否有助政府當局改善現有食物檢驗及檢疫機制，以期預防由禽流感或不明病毒引致的流感大爆發。由於食物安全關乎社會民生，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倍注意，為突發的流感大爆發作好準備。

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解釋，新政府設施旨在維持快捷有效的海關及檢疫管制，以期配合亞洲空運中心的適時擴建，以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貨運交通樞紐的競爭力，尤其是在香港國際機場正面對鄰近航空中心的激烈競爭的時候。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一旦出現不尋常的情況，例如新病毒引致流感爆發，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在海關及檢疫管制站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應會議主席的要求，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承諾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6.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計劃。他欣悉，與貨櫃吞吐量增長較為緩慢的香港港口不同，航空貨運業務增長迅速，有助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為了進一步促進有效率地處理航空貨運，楊議員詢問，由一架飛機轉運到同一航空公司的另一架飛機的空運貨物，可否獲豁免辦理清關手續。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覆時表示，根據超過25項條例，例如《進出口條例》(第60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海關的法定職責是防止及偵測走私活動、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偵測和防止販毒活動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便利合法貿易等。因此，空運貨物出入口時需要完成清關程序，以期確保安全及徵收應課稅品稅款。

8. 香港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補充有關的航空公司本身有常設轉運安排，而轉運貨物會由各自的合約貨站營運商處理。轉運貨物的清關工作主要透過審查貨物資料方式進行，有需要時，香港海關會抽樣進行實地檢查。

9. 方剛議員支持把擬議裝置工程提升為甲級，並表示隨着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及新的入境計劃，對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方議員關注到本港是否有足夠的理貨能力，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10.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除亞洲空運中心外，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亦向所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貨運處理服務。為應付航空貨運業務的預期增長，空運貨站營運商已決定投資增建空運大樓。作為回應，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航空貨運停機坪提供額外的貨機停機位及相關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機管局亦已預留足夠用地供航空貨運服務營運商擴建或興建新設施。

11. 香港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答覆呂明華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為了維持快捷有效的空運貨物清關工作，4幢空運大樓，包括速遞貨運大樓，均有海關及檢疫設施提供服務。

12.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的計劃。她表示，航空貨運量是物流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了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量，當局應適時地提供足夠的設施。她詢問有關調派往亞洲空運中心新建的二號空運大樓提供海關及檢疫服務的人手情況。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告知委員，目前約有80名海關人員負責在現有一號空運大樓處理貨物入口工作，他們將被調派到二號空運大樓工作，而現時負責處理貨物出口工作的約15名海關人員，則會留在一號空運大樓。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覆會議主席時表示，為應付航空貨運量的預期增長，將需要增加額外海關人員在二號空運大樓處理有關工作，而政府當局正詳細研究額外的人力需求。至於調派海關人員到不同空運大樓工作的靈活度方面，海關機場科總指揮官表示，為了快捷有效地進行工作，政府當局會調派固定隊伍駐守在指定空運大樓提供海關服務。不過，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會靈活地調派在不同大樓間工作的人員，以應付特殊情況。

14. 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花費約420萬元在內部間格等建築工程之上，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1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內部間格只是在“建築工程”項目下的其中一個例子。該項目的預算費用為420萬元。她提及擬議增建的海關及檢疫設施的平面圖(政府

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52/05-06(01)號文件)附件二及三)，並相信內部建築工程亦包括其他相關的工程，例如為先進的貨物檢查設施及電腦網絡進行建築工程。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向委員保證，各個項目的預計開支均按照既定指引和標準來計算。所有項目均必需進行，以便有關政府部門在亞洲空運中心新建的二號空運大樓內能暢順地運作。

政府當局

17.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就個別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答允這項要求。

18. 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的計劃。

II 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關於空運危險品的標準

(立法會CB(1)352/05-06(02)號——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9. 應會議主席邀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關於空運危險品的最新標準而提出修訂下列兩套附屬法例的建議：

- (a)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及
- (b)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

他們特別提到，為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芝加哥公約》)頒布了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有關規定臚列於該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內。2005至2006年版的《技術指令》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會維持有效至2006年12月31日或被另一新版本取代為止。與2003至2004年版相比，新的《技術指令》引入超過200項技術性及文字修改，其目的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B(1)352/05-06(02))第4段內。

20.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解釋，與上次只涉及技術性和文字修改的更新不同，現時的《技術指令》施加一項新規定，訂明所有貨運代理公司負責處理、儲存或裝載任何貨物的員工，均需在受僱前接受適當的危險品處理或危險品認知的培訓。有關

規定亦適用於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以對付一般的托運貨物中可能藏有危險品的問題。本地的貨運代理業曾表示，他們在新的《技術指令》於香港實施時完成對所有300多名處理危險品的員工的培訓工作，將不會遇到困難。然而，他們需要較長時間，為大約2萬名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制訂及完成培訓課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是次法例修訂中就所有員工的培訓引入法定要求，但其中關於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的培訓規定，將於稍後當有關員工已接受適當的培訓後，方另行以生效通告予以實施。委員察悉，當局已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和香港貨運物流協會，他們對擬議修訂大致表示支持。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約2萬名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的培訓課程將於何時完成，以及個別課程的修讀期和費用。他擔心，由於《技術指令》會每兩年進行更新，有關員工可能需要每兩年再次接受培訓。就此，會議主席亦詢問可否調派更多導師以加快培訓程序。

2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本地貨運業討論培訓安排。視乎員工在處理空運貨物方面的工作性質，例如付運貨品的處理、貯存或裝載，貨運代理公司會贊助個別員工參加為期一天或兩天的課堂培訓，或透過互聯網完成有關適當處理危險品的網上培訓課程，以符合新的規定。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得悉，現時提供有關危險品的培訓課程的6個團體中，合資格的導師人數有限。鑒於需要接受培訓的員工數目現已增至2萬多人，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相信，市場上會漸漸出現更多合資格導師。隨着培訓名額逐步增加，當局預期所有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將於約兩年內完成所需的培訓。至於可能需要每兩年接受進一步培訓的問題，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由於《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當局有責任遵守新《技術指令》的要求，包括航空貨運人員需要接受適當的危險品處理訓練。

23. 劉健儀議員詢問，航空公司、航運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及郵政局的員工是否不論職級，均須接受適當的危險品處理訓練。劉議員察悉，這些機構經常有人事變動，並關注新加入有關行業的員工是否須在受僱前接受培訓。她亦要求政府當局解決，在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施加新《技術指令》的要求時，規定有關員工須接受進一步培訓的問題。

24.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適當的危險品處理訓練包括11個部分，例如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飛機裝載等。她扼要重述，視乎工作性質，

航空貨運人員須參加包括7個部分的基本課程或最多包含11個部分的較高級課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公司管理層會考慮實際情況，以及有關人員的職責範疇，決定該名員工將參加哪類課程。

2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劉健儀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同意，在郵政局工作的員工應接受類似的適當訓練，因為他們或需處理在一般的托運物品中藏有危險品的問題，但郵政署不會從事付運危險品的業務。

26.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一旦發生危險品引致的意外，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例如民航處、機管局、保安局及消防處)之間的協調。他詢問這些機構進行了何種準備工作，以配合實施擬議的法例修訂。

2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現行建議並非關乎危險品引致的意外或危機的處理，而是關乎適當的危險品處理訓練。他特別提到，民航處處長獲賦予法定權力，根據民航處訂定的安全標準，規管付貨人及貨運代理公司付運危險品的檢查及準備程序，以及規管航空公司載運危險品的情況。不過，當局會向有關各方頒布一套附屬法例，以供參考。

28. 關於一旦發生危險品引致的意外時的協調工作，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政府致力就所有威脅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的緊急情況，作出快捷有效的回應。她知道有關的政府部門、機管局及所有負責處理空運貨物的公司已制定一項全面的應變計劃，訂明緊急應變程序，以及在發生危險品引致的意外時有關各方的角色與責任。

29. 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及《航空(危險品)規例》的建議，以實施新的《技術指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本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訂，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9日